

節鈔服制沿革

斬衰三年○子爲父古今同爲母周制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唐制父在父卒皆齊衰三年明升斬衰

庶子之爲父後者周制爲其母總麻唐宋因之明併入斬衰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古今同爲母周制齊衰三年明升斬衰其妻同 又一子兩祧爲乾隆間

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准獨子之子祧兩房各爲其父母適孫承重者各爲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爲所生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爲兼祧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尙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而所生

父母無嗣仍以一人兼祧者爲所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
適孫承重爲祖父若祖父俱亡爲曾高祖父爲人
後者承重爲所後祖父古今同爲祖母祖在爲祖母爲
人後者承重爲所後祖母明升斬衰爲曾高祖母今升
謹按律集註祖父在祖母死亦承重朱子亦曰祖在父
亡祖母死亦承重今人以禮有祖父沒而後爲祖母後
者三年之文或誤謂祖在不當承重不知古服父在爲
母期故祖在爲祖母亦如之今制爲母皆斬衰不以父
之存沒異故爲祖母承重亦不以祖之存沒異也

齊衰杖期○古有齊衰三年之制明代併入斬衰惟母爲

適長子妾爲家長之長子二條降爲不杖期

大功九月○爲兄弟之爲人後者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爲父之兄弟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皆今增 祖母爲適孫眾孫及孫女在室者爲孫之爲人後者生祖母爲庶孫同皆今增

小功五月○爲兄弟之妻案古無嫂叔之服此條唐增嫡孫眾孫爲庶祖母今增 祖爲嫡孫之婦唐制爲曾元孫當爲後者之婦同

總麻三月○子爲父母改葬周制也宋政和禮明集禮皆因之其服旣葬除之妻爲夫孫爲祖後並同

案儀禮長中下三殤之服有大功九月七月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之別歷代因之自朱子家禮略之附其例云
凡爲殤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尙仍古制至孝慈錄
明會典乃盡省焉今通禮及會典皆不載殤服故不著
其沿革 又案服制各條以通禮爲准列入古制者仰
見我

朝因革精當恐世俗尙沿前朝舊習明其不可從也 凡
云古今同者謂儀禮唐開元禮宋政和禮司馬書儀朱
子家禮明會典所載制服皆與通禮同也

服制圖